

证券代码：600587

证券简称：新华医疗

编号：临 2024-006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华医疗”）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新华医疗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3,997,275.95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516,237,200.55 元。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新华医疗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66,681,98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3,340,994.50 元（含税）。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5.6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自律监管第1号-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